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市属各普通高校：

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已启动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遴选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原则，现就开展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

二、岗位需求

登录中心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pmplatform.chinese.cn>查询。教师任期一般为2学年（满20个月），具体岗位需求以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申请条件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一定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年龄一般在26—55岁（含），身心健康。俄、法、德、西、葡、阿语6种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8岁（含）。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国际中文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四）具有2学年（含）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师。

（五）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六）持有《国际中文教师证书》者优先录取。被录取赴国外大学任教的讲师（或同等资历）及助教教师，派出前须考取《国际中文教师证书》。

（七）部分有特殊需求的岗位，报考者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四、推荐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上传相关证书扫描件。已在中心备案的中方院校骨干、专职教师也须在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请表，未在平台填写申请表的将不予受理。未在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须同时提交学

校人事部门完成审批程序半年以上的《骨干教师人才库备案表》。

(二)填写后下载 PDF 版申请表，将申请表和上传的各类证书打印一式两份，报有关单位审核。申请表须由所在学校主管校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类证书复印件须由所在学校签写“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并加盖学校公章。如申请人为中小学教师，所提交申请表除所在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外，还需所在区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最后将完成审核的申请表及各类证书扫描为 PDF 文件，为每位申请人建立一个压缩包(命名格式：外派教师申请+单位+姓名)。

(三)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对被推荐教师的政治面貌、思想品德、教学能力、团队合作意识、身心健康状况及存在影响教师赴外工作其他情况做出如实评价和说明，推荐信一式两份，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分别用信封密封加盖所在单位骑缝章后提交。

(四)以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身份申报外派教师岗位的人员，须由中方合作院校推荐，待正式录取后，中方合作院校需与志愿者签订相关派出任务协议。志愿者申报前，须已完成离任结算。

五、报名受理

请各区县、各高校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7:00前将纸质版申请表、各类证书复印件及推荐信各一式两份报送至市教委国际处210室，将电子版压缩包发送至邮箱578247673@qq.com，

逾期不予受理。

六、选拔考试

我委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后，择优推荐给中心，由其审核并确定参加考试人选。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暂定6月初，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在中心人才库备案且过去五年内有国家公派出国教师赴外经历的骨干、专职教师可免考。

七、录取培训

录取工作计划于6月底完成，被录取教师须参加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执行财政部、教育部2023年印发的关于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有关文件规定。

九、工作要求

（一）本通知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为内部文件，不予公开，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方式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二）请各区县（自治县）教育部门及时通知辖区内学校，统筹组织好报名推荐工作，确保推荐人选质量。

（三）根据相关政策，国际中文教育工作成效纳入学校涉外办学、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评价体系，特别是推荐外派教师数量、质量将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宋吉、叶荣佳（国际处），67592685；
何小丽（重庆师范大学），65910217。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